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易华录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将因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千方科技、科大国创、赛为智能、国电南瑞、四维图新及因退市风险警示且无法保证净利润真实完整的*ST信通6家公司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董事高辉女士、颜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10,69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董事高辉女士、颜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